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優先入學」獎學金辦法

110.07.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訂定
110.11.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111.07.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112.0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113.01.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並獎勵日間部四技、五專及進修部四技各招生管道在正式報名前，優先登記入學之新生，特訂定『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優先入學」獎學金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制、管道及申請期限如下：
- 一、日間部四技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「運動績優」管道，於新生報名日前。
 - 二、日間部四技全學系（學程）為「單獨招生」管道，於新生報名日前。
 - 三、日間部四技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「產學攜手專班」管道，於新生報名日前。
 - 四、日間部五專相關科系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」或「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管道，於報名截止日前。
 - 五、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管道，於5月31日前。
- 第 3 條 符合本辦法第2條資格之新生，經由各學系（學程）主任依第2條各管道期限，推薦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登記申請，新生完成註冊且就讀2/3學期以上者：
- 一、符合第2條第一至三項者，新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二、符合第2條第四項者，新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 - 三、符合第2條第五項者，新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- 第 4 條 獲頒本辦法獎勵之新生，可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-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，並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